

论企业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制衡

陈红兵¹,冯林²,严莉群²

(1.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四川成都 610000;2.重庆邮电学院,重庆 400065)

摘要:企业制度是一个系统,通过企业内外人们的活动,不同的制度完成不同的功能,所有的制度完成该企业的整体功能。本文论述企业伦理制度(主要是隐性地)完成企业的社会效益,企业的经济制度(主要是显性地)完成企业经济效益。两者对立统一。

关键词:伦理制度;经济制度;制衡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2-0081-03

The Interact between the Ethics Principle and the Economic Principle in the Enterprise

CHEN Hong-bing¹, FENG Lin², YAN Li-qun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00, China;

2. Institute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Chongqing,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the enterprise is a system. With the great efforts of everybody, a different principle acts as a different role, and all principles bring about the entirety function of the enterprise. The ethics principle achieves the enterprise's society results, and the economic principle realizes its economic benefits. They are not isolated but condition each other.

Key words: ethics principle; economic principle; interact

企业作为一个组织系统,必须有一系列规范或准则供人们在活动中共同遵守,以此调节企业运行中人与人之间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行为。这些规范和准则,归纳起来就是企业制度。在企业制度中,主要为企业实现经济效益的部分整合为企业的经济制度;主要为企业实现社会效益的部分归结为企业的伦理制度。

一、企业伦理及其制度性与企业制度的伦理性

企业伦理是以企业为行为主体,贯穿于企业全部行为过程中的道德意识、道德准则和道德活动的总和。企业伦理是一个意识形态范畴,属于观念上层建筑,决定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基础。

首先,企业伦理具有制度性质。

所谓制度,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进行的规程或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是人们发生联系的行为准则的总和。很显然,企业伦理作为企业行为准则的总和是有制度性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表明伦理道德观也是具有制度性质的。马克思在《德

意志意识形态》中,从社会制度的存在和发展角度强调了伦理道德制度的重要作用。所谓伦理制度,就是人类道德生活中的各种人伦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决定的道德活动方式的稳定形式和规则。于是,我们可以给企业伦理制度定义为:企业道德生活中形成的稳定的道德行为模式和准则。

其次,我们认为经济制度具有伦理性质。我国当代经济制度在企业层面上集中体现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目标框架内容里。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无疑是进行经济制度创新。我国当前进行创新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四个方面的目标框架即“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四个方面的目标框架,无论总体上还是具体方面,都与伦理性密切相关。

现代企业是在一定制度中活动的。如果这些制度不合理,甚至不道德,那么企业的道德行为就很难有较大的社会作用,至多只是独善其身;如果这些制度合理,比较符合道德精神,即使个别企业有不道德行为,它对社会的危害也会受到抑制。也就是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能否

收稿日期:2002-05-13

作者简介:陈红兵(1971-),男,重庆酉阳人,重庆邮电学院副研究员,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企业制度研究。

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体现道德的精神,与企业能否履行道德准则同等重要,我们必须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伦理性。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具有丰富的伦理内涵。“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的核心是对产权主体的明确界定,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有效组合,权责分明,并使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从哲学角度看,产权体现了人对物的占有,是人格在所有物上的延伸,是人的主体性的一种体现,即产权主体与法权主体的统一;权责明确,政企分开,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体现了企业的选择自由。“管理科学”的目标模式,其内核是“以人为本,以德为先”,即坚持以企业员工为中心,明确员工在企业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并以德泽之、服之、感之、敬之。正如罗尔斯指出:“一种经济制度不仅是一种满足目前需要的手段,而且是一种创造和塑造新的需求的方法。……既然经济制度具有这些效果,而且甚至必须具有这些效果,那么对这些制度的选择就涉及到某种关于人类善以及关系实现它的制度的设计方案的观点。因此,这个选择的做出必须不仅建立在经济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道德和政治基础上。”(约翰·罗尔斯《正义论》)马克思曾指出:“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资本论》第3卷)这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伦理性。

二、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制衡

社会有机体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内含伦理制度的文化制度三个系统。它们之间相互渗透、作用、包含,又相区别、排斥和对立。经济制度的存在是以“公正”为基础和前提的;伦理制度则反映着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经济制度要求自由、平等的合理交换原则,伦理制度则要求企业自觉、自律和教化约束。如果把经济制度的自由交换、追逐功利、讲求效率、趋利避害等原则加以泛化,在道德领域推行“经济泛化论”,便会造成道德沦丧;相反,若在经济领域夸大道德要求,推行“道德决定论”,则会出现经济发展的低效益。这就是企业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制衡关系。

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的这种制衡关系,还体现在一种制度的变革会引起另一制度作相应的调整。具体表现为经济制度对伦理制度的决定作用,以及伦理制度对作为其基础的经济制度在一定范围内的制约。

比如,有一类经济制度包括度量衡制度、金属货币制度等,属于市场交易中的纯技术性制度,由于其不完善,直接助长交易者的投机习气,影响了伦理建设。如在度量衡制度方面,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度量单位千差万别。在许多大宗产品(如粮食)的交易中,体积单位与重量单位混用。私造、变造的度量衡器具充斥城乡市场。人们似乎从来没有就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大小形成一致看法。历史上因此曾经多次爆发所谓“乡原斗器之争”,有的几乎酿成民变。清朝雍正年间,由于市场交易、土地租约履行中的度量基准

混乱,户部布政使司特意制作铁质官斛,发放各衙门作为基准,试图以此解决度量混乱的问题。但是,市场上每天频繁发生的交易怎么可能都到衙门口重新称量呢?货币制度也一样。中国历代都采用复本位制,贵贱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金属铸币与不固定成色的银两混用。这就使得货币不能很好履行价值尺度、流能手段的职能。交易媒介的状况尚且如此,哪里还能对参与交易的人的商业道德提出过高要求!

反过来,由历史文化传统积淀而成的一些伦理态度和道德认知习惯,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实施状况。如商业交往中,中国人一贯持有的对合同的态度就是如此。中国社会向来普遍存在着轻视文字契约的倾向,大陆、香港、台湾,包括东南亚的华人圈概莫能免。中国人崇尚“合情、合理”,形成所谓“中国特色的契约”(Contract With A Chinese Face)。在华人文化圈里,正式的契约往往只是君子协定,并非私人关系的替代物;契约受到人际关系的影响;情理的考虑必须整合到契约的执行中。这样一种流行的契约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一种既定的商业模式。

为了进一步论证经济制度与伦理制度的制衡关系,可以用以下数学模式显示伦理制度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制衡性质。假定:

ES 代表经济制度, POL 代表在一定经济制度下所选择的政策。 ENV 代表包括自然资源、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规模、劳动和资本投入等环境因素, E 代表伦理制度, A 代表人的行为活动, O 代表经济结果。

因为经济结果来自于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受经济制度、政策、环境的制约,即

$$O = f(A) \quad A = g(ES, POL, ENV)$$

所以 $O = f[g(ES, POL, ENV)] = p(ES, POL, ENV)$

又因为制度与当前经济结果和伦理规范紧密相联,即 $ES = U(O, E)$, 此时的 O 侧重在衡量生产力水平高低

所以 $ES = U[p(ES, POL, ENV), E]$

$$= U1(E, ES, POL, ENV)$$

因 $POL = F(ES, E)$

所以 $ES = U2(E, ES, ENV)$

由此可解出隐函数 $ES = P'(E, ENV)$

这表明,经济制度由环境因素和伦理制度共同起作用形成。当然,环境因素仍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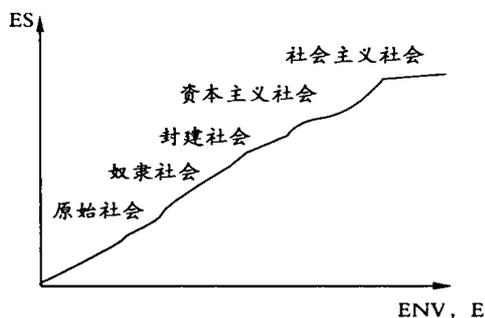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因素、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

三、完善企业经济制度,加强企业伦理建设,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在企业层面上,要围绕“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由于企业经济制度与伦理制度在客观上的制衡关系,它要求企业的伦理道德建设应贯穿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全过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效益经济。因为经济主义是企业市场中的生存基础和发展动力,市场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被当作是企业间效益的数量竞争。

然而,企业经济效益与企业社会效益又是相对而言的。在企业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能否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又追求企业的社会效益,实现二者的对立统一,确保企业行为道德上的正当性,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伦理道德问题。

作为经济范畴的经济效益本身虽不具有什么道德意义,但就其所触及的社会利益关系上,都具有深刻的道德意义:因为经济效益除了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利益之外,还影响着与之相关的经济系统、国民经济和消费者的物质文化需求利益。或者说企业经济效益的正当性就是其道德性。

企业对经济指标的重视极易导致对伦理道德的忽视。在生产方面表现为粗制滥造、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例如假人工牛黄制药、仿羊革鞋当真皮鞋、工业用酒精制酒、以旧电视机零件充新等等。在交换方面有欺蒙瞒骗、哄抬物价、行贿受贿、投机钻营。在分配方面是偷税漏税,截留税款等。在消费方面如请客送礼、公款吃喝、集团消费等等。凡此种种人们自然要问: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不是必然排斥、弱化道德伦理规范的社会作用?马克思认为:平等、自由及其伦理规定,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产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但会开创全新的道德观念和伦理精神,而且也代表生产力发展的伦理道德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天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不是排斥和弱化伦理的作用,相反会促进、唤醒人们的价值观念,在追求经济的自由、平等、富足的同时,实现内心精神世界的升华以及对他人、团体的不断增强的责任心和人文关怀。正如人类漫长文明史所证明的一样,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是可以实现统一的。凡是以合理的有效生产经营等活动全面满足社会需要的企业,其社会效益就越好。只要企业“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正确处理好质量与数量、效益和速度”以及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其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本质上并非绝对对立的。恪守道德的企业,只要合理选择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是在寻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企业的社会效益的。

中国企业面临的伦理剧变和道德滑坡困境,根本原因在于传统伦理的苍白亏空和现代市场经济伦理的缺乏。传统的道德观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等差之爱”,它是以血亲纽带为基础的,对于不同的人存在着情感的亲疏有别和道德行为上的差异。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平等经济个体间的契约关系,讲求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血亲纽带不能完全超越和代替契约的经济关系,因此市场经济下的道德建设应该、也必须对这种传统道德进行转化,应该借助法律来控制利益冲突,减少“等差之爱”下的裙带关系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更重要的是,“市场之德”并不是建立在对利益的理性计算和自觉的基础上,它应该是市场经济下的企业的共同信仰和价值,这也许就是中国企业伦理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 [1]马尔科姆·S·格林伍德,等.企业经济学[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2]郭纪金.企业文化[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 [3]谢伏瞻.中国经济专家新思想年集[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 [4]保罗·A·萨缪尔森,等.经济学(14版)[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
- [5]夏伯尧.大公司之梦[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 [6]编写组.1999财富全球论坛[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 [7]李江,严波.中国经济问题报告[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 [8]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梁正.中国十位著名经济学家批判[M].上海: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